（上接B97版）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含）-500万元	10万元（含）-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或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南方黑芝麻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郑 勇 李昕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环账核销的议案》、《关于授权属下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续借、新增贷款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有关事项的全部资料，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询问、充分的沟通和深入的探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虽然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了经批准的额度，但均确为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对方全部为经批准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因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追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食品业销售增长增加采购量、办降低成本增加原料收储和库存，由于单位采购价格的提高导致结算金额增加，由此导致实际执行金额超出预计额度，但交易行为的发生为公司经营需要，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环账核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环账进行核销，是根据有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的要求，基于审慎性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的会计账务处理，方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及关联人。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授权属下全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续借、新增贷款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授权属下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续借、新增贷款及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属下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属下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其为本公司贡献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公司授权属下子公司向银行续借、新增贷款及提供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克贵、谢凡、廖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15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授权属下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续借、新增贷款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事项。我们详细了解各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各项议案的材料，并就各事项涉及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2008年开始担任我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北京永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开展审计业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北京永拓双方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永拓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财务审计费用为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该项决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与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各项有关工作和活动，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认真审阅、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经营规模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体现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公司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并获得我们事前认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2014年公司拟与广西南方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计划发生的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追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食品业销售增长增加采购量、为降低成本增加原料收储和库存，由于单位采购价格的提高导致结算金额增加，由此导致实际执行金额超出预计额度，但交易行为的发生为公司经营需要，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